

山东工业职业学院文件

山工院字〔2018〕77号

山东工业职业学院学术委员会章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完善内部治理结构，落实学院“党委领导、院长负责、教授治学、民主管理、社会参与”的管理模式，保障学术委员会在教学、科研等学术事务中有效发挥作用，参照《高等学校学术委员会规程》（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 2014 年第 35 号）和《山东工业职业学院章程》（山工党字〔2015〕40 号）的相关规定，特制定山东工业职业学院学术委员会章程。

第二条 学术委员会作为校内最高学术机构，统筹行使学术事务的决策、审议、评定和咨询等职权。

第三条 学术委员会应当遵循学术规律，尊重学术自由、学术平等，鼓励学术创新，促进学术发展和人才培养，提高学术质量；应当公平、公正、公开地履行职责，确保教师、科研人员和学生

教学、科研和学术事务管理中充分发挥主体作用，促进学院科学发展。

第二章 组成规则

第四条 学术委员会一般应当由学院不同学科、专业的教授及具有正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组成，特殊情况可放宽至副教授及具有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并应当有一定比例的青年教师。

学院学术委员会人数为 21 人。其中，担任学院及职能部门党政领导职务的委员，不超过委员总人数的 1/4；不担任党政领导职务及系（部）主要负责人的专任教授（专业技术职务人员），不少于委员总人数的 1/2。

可以根据需要聘请院外专家及有关方面代表，担任专门学术事项的特邀委员。

第五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 （一）遵守宪法法律，学风端正、治学严谨、公道正派；
- （二）学术造诣高，在本学科或者专业领域具有良好的学术声誉和公认的学术成果；
- （三）关心学院建设和发展，有参与学术议事的意愿和能力，能够正常履行职责；
- （四）学院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六条 学院根据学科、专业构成情况，合理确定系（部）的委员名额，保证学术委员会的组成具有广泛的学科代表性和公平性。

学术委员会委员的产生，应当经自下而上的民主推荐、公开公正的遴选等方式产生候选人，由民主选举等程序确定，充分反映基层学术组织和广大教师的意见。

学术委员会委员采取院长提名和系部推荐相结合的方式选举产生候选人，报请院长办公会审议委员推荐人选，公示无异议后，报党委会研究确定公布。

特邀委员由院长、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或者 1/3 以上学术委员会委员提名，经学术委员会同意后确定。

第七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由院长聘任。

学术委员会委员实行任期制，任期一般可为 4 年，可连选连任，但连任最长不超过 2 届。学术委员会每次换届，连任的委员人数应不高于委员总数的 2/3。

第八条 学术委员会设主任委员 1 名，可根据需要设若干名副主任委员。主任委员由院长提名，全体委员选举产生；副主任委员和秘书长由主任委员提名，全体委员选举产生。学术委员会下设秘书处，设在教育与科学研究室，安排专人负责处理学术委员会日常事务，其运行经费由秘书处申报，纳入学院预算安排。

第九条 学术委员会设立教学指导与专业建设、教师评聘、科学研究、学术道德 4 个专门委员会，具体承担相关职责和学术事务；各专门委员会根据法律规定、学术委员会的授权及各自章程开展工作，向学术委员会报告工作，接受学术委员会的指导和监督。

第十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在任期内有下列情形，经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讨论决定，可免除或同意其辞去委员职务：

- （一）主动申请辞去委员职务的；
- （二）因身体、年龄及职务变动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的；
- （三）怠于履行职责或者违反委员义务的；
- （四）有违法、违反教师职业道德或者学术不端行为的；
- （五）因其他原因不能或不宜担任委员职务的。

第三章 职责权限

第十一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享有以下权利：

- （一）知悉与学术事务相关的学院各项管理制度、信息等；
- （二）就学院重大规划、教科研经费分配使用、教科研重大项目申报、中外合作办学等学术事务相关事项向学院相关职能部门提出咨询或质询；
- （三）在学术委员会会议中自由、独立地发表意见，讨论、审议和表决各项决议；
- （四）对学院学术事务及学术委员会工作提出建议、实施监督；
- （五）学院章程或者学术委员会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十二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的主要职责和基本任务：

（一）对学院中长期发展规划、应用技术研究和专业建设中的重大问题提供咨询意见；

（二）审议专业及教师队伍建设规划，以及科学研究、对外学术交流等重大学术规划；

（三）审定学院专业技术职务聘任的学术标准和聘任办法；

（四）学术委员会或授权委托的学术组织对涉及的学术水平做出评价：审议各类限额申报的教科研课题和成果推荐结果；在人才引进、职称评定等事项中进行科研水平、科研成果的评议；在奖励推荐、人事聘任、职称评聘等事项中，进行学术把关评价；审议专业设置、专业建设、课程建设、教材建设、实验实训建设等涉及的学术事宜；

（五）制定学术规范，维护学术道德，指导学风建设，处理学术纠纷等事项；

（六）制定和修改学术委员会章程，审定专门委员会章程；

（七）院长委托的其它学术事项。

第十三条 学术委员会受学院委托，受理有关学术不端行为的举报并进行调查，裁决学术纠纷；学术委员会调查学术不端行为、裁决学术纠纷，组织具有权威性和中立性的专家组，从学术角度独立调查取证，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认定。专家组的认定结论，当事人有异议的，学术委员会组织复议，必要的可以举行听证；对违反

学术道德的行为，学术委员会可以依职权直接撤销或者建议相关部门撤销当事人相应的学术称号、学术待遇，并同时向学院、相关部门提出处理建议。

第四章 运行制度

第十四条 学术委员会实行例会制度，每学期至少召开 1 次全体会议。根据工作需要，经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或者院长提议，或者 1/3 以上委员联名提议，可以临时召开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商讨、决定相关事项。

学术委员会可根据工作需要授权专门委员会处理专项学术事务，履行相应职责。

第十五条 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负责召集和主持学术委员会会议，必要时，可以委托副主任委员召集和主持会议。学术委员会委员全体会议应有 2/3 以上委员出席方可举行。

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应当提前确定议题并通知与会委员。经与会 1/3 以上委员同意，可以临时增加议题。

第十六条 学术委员会会议事决策实行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重大事项应当以与会委员的 2/3 以上同意，方可通过。

学术委员会会议审议决定或者评定的事项，一般应当以无记名投票方式做出决定；也可以根据事项性质，采取实名投票方式。

学术委员会审议或者评定的事项与委员本人及其配偶和直系亲属有关，或者具有利益关联的，相关委员应当回避。

第十七条 学术委员会会议根据议题，可设立旁听席，允许学院相关职能部门、教师及学生代表列席旁听。

第十八条 学术委员会做出的决定应当予以公示，并设置5个工作日的异议期。在异议期内，学术委员会秘书处负责受理相关的实名举报、质疑、异议及申诉，并组织专家形成回复意见。如有异议，经1/3以上委员同意，可召开全体会议复议。经复议的决定为终局结论。

学术委员会形成的决定，如无涉密内容，即以书面文件形式或在学院办公系统上予以公布。

第十九条 学术委员会应当建立年度报告制度，每年度对学术委员会的运行及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总结，并将年度报告提交教职工代表大会审议。

第二十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一般不得缺席学术委员会会议，因故不能出席的，须向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请假并在学术委员会秘书处备案，任何委员不得委托他人代为参加会议。

第二十一条 职能部门负责人原则上应列席与本部门工作相关的学术委员会会议，说明情况并参与讨论，但不参加表决。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章程的制定和修改需经学术委员会讨论，报请院长办公会审议后公示；无异议后，报党委会研究确定公布。

第二十三条 学院此前发布的有关制度文件中的相关规定与本章程不一致的，以本章程为准。

本章程自山东工业职业学院第一届学术委员会第一次全体会议通过之日起实施。本章程由学院学术委员会秘书处负责解释。



山东工业职业学院

2018年11月29日

山东工业职业学院办公室

2018年11月29日印发
